

大冶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大冶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9321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739142 万元，占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92.9%，同比增加 48396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2197 万元，占预算的 92.7%；非税收入完成 136945 万元，占预算的 93.7%。

我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62 万元，占预算的 95.3%，同比增加 12723 万元，增长 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3117 万元，占预算的 96%；非税收入完成 136945 万元，占预算的 93.7%。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76652 万元，占预算的 101.5%，同比增加 71879 万元，增长 10.2%，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3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901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0785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完成 604495 万元，占预算的 10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84 万元，占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9.3%；

2、公共安全支出 32074 万元，占预算的 108.5%，同比增长 12.2%；

3、教育支出 127991 万元，占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3.3%；

4、科学技术支出 19879 万元，占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20.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57 万元，占预算的 91.6%，同比增长 4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82 万元，占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18.3%；

7、卫生健康支出 73515 万元，占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2.6%；

8、节能环保支出 32158 万元，占预算的 131.1%，同比增长 69.5%；

9、城乡社区支出 97377 万元，占预算的 84.5%，同比下降 5.9%；

10、农林水支出 90731 万元，占预算的 105.1%，同比增长

3.7%;

11、交通运输支出 36117 万元，占预算的 120%，同比增长 107%;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283 万元，占预算的 93.4%，同比下降 4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53 万元，占预算的 85.2%，同比下降 19.6%;

14、金融支出 14 万元，占预算的 93.3%，同比下降 6.7%;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28 万元，占预算的 107%，同比增长 484.1%;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277 万元，占预算的 136.9%，同比增长 115%;

17、住房保障支出 7557 万元，占预算的 185.9%，同比下降 31.2%;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99 万元，占预算的 112.3%，同比增长 39.6%;

19、其他支出 1013 万元，占预算的 66.6%，同比下降 15.8%;

20、债务付息支出 11721 万元，占预算的 92.9%，同比增长 18.6%。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916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675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3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195 万元，调入资金 6675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71 万元。支出方总

计 916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66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353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9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39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3943 万元，占预算的 83.5%，同比增加 96090 万元，增长 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425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88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4193 万元，占预算的 84.8%，同比增加 60246 万元，增长 31.1%，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30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9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3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 万元，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3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755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878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9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62 万元，上年结转 1687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060 万元，调入资金 7556 万元；支出方总计 2878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54193 万元，调出资金 1698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35 万元，净结余 561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2832 万元，占预算的 116.8%，同比增加 14380 万元，增长 6%，其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7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5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9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57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11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3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109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2909 万元，占预算的 118.2%，同比减少 937 万元，下降 0.4%，其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8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0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6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7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32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79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2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79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43296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3484 万元，利息收入 339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2734 万元，其他收入 10388 万元，转移性收入 2829 万元，上年结余 180129 万元；支出方总计 4329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5048 万元，其他支出 16713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005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项目结余情况：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70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62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512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结余 5994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5460 万元。

（四）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1774 万元，同比增长 6%，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441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7364 万元。

2018 年 12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886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166 万元，专项债务 204502 万元。

2、2018 年政府债券资金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收入共计 6439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36340 万元（一般债券 2834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0777 万元（一般债券 5777 万元，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7273 万元（一般债券 13213 万元，专项债券 4060 万元）。

（1）新增政府债券安排

2018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券 36340 万元分别用于：

①水利补短板 2000 万元（大冶湖二站、梁子湖堤、大冶湖堤等加固工程）；

②厕所革命 8050 万元（城市厕所改建和提档升级 1600 万元、村组厕所建设及农户厕所改造 6450 万元）；

③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390 万元；

④高标准农田建设 2000 万元；

⑤借新还旧 13000 万元；

⑥城区雨污分流截污和改造工程 900 万元；

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2）置换债券安排

我市 2018 年政府置换债券 10777 万元分别用于：

- ①偿还 2010 年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792 万元；
- ②106 国道改造工程 985 万元；
- ③大冶市土地储备中心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 5000 万元。

（3）再融资债券安排

我市 2018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 17273 万元分别用于：

- ①2015 年第一批置换一般公开 3 年期债券 3383 万元；
- ②2015 年第一批置换一般定向 3 年期债券 75 万元；
- ③2015 年第一批置换专项定向 3 年期债券 4060 万元；
- ④2015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公开 3 年期债券 1849 万元；
- ⑤2015 年第二批置换一般公开 3 年期债券 3383 万元；
- ⑥2015 年第三批置换一般公开 3 年期债券 3568 万元；
- ⑦2015 年第四批新增一般公开 3 年期债券 955 万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一）坚持从供给侧发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职能，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结构，培育新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市场主体降本增效，全年新增减税达 9.17 亿元。二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投入 4400 万元支持新冶特钢技术改造升级，投入工业

企业技改贴息 449 万元支持 20 家企业技术改造，拨付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5250 万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安排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450 万元，支持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步伐，促进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继续助推三产融合绿色发展。**三是**支持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制定了《大冶市 2018 年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方案》，整合统筹财政资金 7.25 亿元，涉及 4 个平台、88 个项目，支持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厕所革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 个，向省综改办申报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12 个。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购置补助、库区移民补助等 11 项涉农补贴 5398 万元。

（二）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总体要求，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足额保障基本支出。按政策和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2.83 亿元，足额保障个人支出和机构运转。**二是**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本级安排 4500 万元支持“全面改薄”，支持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提高办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筹措 15600 万元支持实验高中、尹家湖学校等建设和发展，有效解决城区学位不足等问题。安排 1964 万元免除大冶籍普通高中学生学费、住宿费，安排 200 万元用于“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支持第十五届省运会大冶赛区工作。**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推进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运行。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不断提高补助标准，做好城乡低保、贫困残疾、优待人员等重点人群社会保障工作。安排 1022 万元用于三条公交线路免费补贴、老年人免费乘车和学生乘车半价补助，安排 1822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费。支持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健康大冶”建设，调整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经费保障方式，财政投入以支持医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为方向，促进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医院。

（三）坚持强化债务风险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

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管理，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多方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按每笔债务项目分债权人、借款项目、融资成本、分年度本息到期时间等信息建立债务项目台帐，逐项录入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印发《大冶市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债务单位化解存量债务；市财政拨付 20918 万元用于平台公司还本付息、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28050 万元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确保不发生到期本息逾期的风险。二是从严从紧控制融资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审核，管控项目审批“闸门”，严格控制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处理好自身财力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从源头上控制新增债务，2018 年全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同比压缩 83052 万元。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及时梳理 2015-2017 年

新增债券使用情况，完成了 2018 年 28050 万元债券置换工作，有效降低债务成本，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36340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水利补短板、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融资平台还本付息等资金需求。

（四）坚持以改革目标为指引，加快现代财政体系建设

围绕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情况。首次将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前一个月提交市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提交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除应急支出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公开财政信息，切实提高财政透明度。实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将财政主要业务数据系统与市人大联网，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实时监督。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全部预算，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预算支出项目与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挂钩的制度。全年随同部门预算批复市直 181 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360 个，花钱必问效的理念初步形成。三是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分税制”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做好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年度资金结算工作，激励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四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科学制定投债委议事规则，按时召开工作

例会，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五是**推进政府采购备案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强化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手工备案向网络备案转变。2018 年实现政府采购额 38382 万元，节约资金 3890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9.2%。**六是**推进政府投资评审改革。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力度，共评审工程预（结）算项目 130 个，送审投资额为 325160 万元，审定投资额为 282925 万元，审减额 42235 万元，审减率为 12.99%。**七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在市直党政群机关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发布《大冶市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7 项，预算金额 5390 万元，同比增长 64%。**八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从 6 月份开始正式实施。**九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强国库管理，进一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自助柜面）电子化管理覆盖面，将乡镇教育和卫生系统等单位全部纳入了支付电子化管理，覆盖率达 99%，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便捷运转。**十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互联网+”优势，完成了全市 17 家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将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下的项目由原来市局鉴证改为乡镇流转中心鉴证、市局备案，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的项目进入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

（五）坚持全面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大上级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努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2018年末继续将2016年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2018年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统筹，结转资金通过部门申报、财政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列入2019年度预算，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等亟需资金的领域，通过资金统筹保证必要项目的继续实施，增强了预算调控能力，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一年来，我市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依法监督、加强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平衡压力越来越大；政府偿债压力逐年加大，财政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艰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预算绩效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库建设滞后。以上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预算执

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构建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

（一）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确定的 2019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5600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建议安排如下：

2019 年我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816100 万元，同比增加 76958 万元，增长 1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500 万元，同比增加 31438 万元，增长 7%。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71648 万元，可比增加 57683 万元，增长 9.4%，剔除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0703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7392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 517226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工资福利、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20752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各类项目支出 464121 万元。

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01 万元，可比增长 14.4%；
- 2、公共安全支出 28605 万元，可比增长 26%；
- 3、教育支出 128863 万元，可比增长 27.8%；
- 4、科学技术支出 18699 万元，可比增长 33.2%；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43 万元，可比增长 19.5%；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58 万元，可比增长 11.1%；
- 7、卫生健康支出 71856 万元，可比增长 5.9%；
- 8、节能环保支出 9317 万元，可比增长 24.2%；

- 9、城乡社区支出 49406 万元，可比增长 15.2%；
- 10、农林水支出 69257 万元，可比增长 21.3%；
- 11、交通运输支出 16358 万元，可比增长 14.4%；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42 万元，可比下降 9.3%；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78 万元，可比下降 5.8%；
-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433 元，可比增长 16.8%；
- 16、住房保障支出 6066 万元，可比增长 12.7%；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81 万元，可比增长 15.8%；
- 18、预备费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其他支出 32535 万元，可比下降 36.8%，主要是预留以下支出：预留政策性调资增资支出 10000 万元，收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继续实施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预留 2019 年重点工程支出 5000 万元等。

20、债务付息支出 12850 万元，可比增长 1.8%，全部是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817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66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148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392 万元，调入资金 117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47 万元；支出方总计 817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6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41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489 万元。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市财政将上级应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7030 万元已

纳入预算安排。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会陆续下达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财政将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文件中规定项目予以拨付资金，待预算调整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8012 万元，可比减少 94188 万元，下降 32.3%，分别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00 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4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362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20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0 万元；
-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8363 万元，可比减少 111386 万元，下降 37.2%，分别是：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 1762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88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1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 万元；
- 3、其他支出 3628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7 万元；

4、债务付息支出 80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056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980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54 万元；支出方总计 2056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363 万元，调出资金 11703 万元，年末结余 56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44860 万元，可比增加 28847 万元，增长 1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0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4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7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93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6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8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96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8362 万元，可比增加 29802 万元，增长 15.8%，其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5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4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2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23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86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0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96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45491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38986 万元，利息收入 34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68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951 万元，其他收入 2707 万元，上年结余 210053 万元；支出方总计 454913 万元，其中：社会保

险待遇支出 210852 万元，其他支出 626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551 万元。

四、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力度减税降费，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一是大幅减轻企业税负，深入推进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等行业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高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进一步降低企业非税负担。着力降低合规费用，停征、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深入治理乱收费，让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

（二）不断改革创新，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深化财政改革，在财政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上下功夫，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理财水平。一是清理支出政策，压缩支出规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清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严格控制各部门、各乡镇建设维修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切实压缩支出规模，挤出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化解债务等亟需领域。

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实现按预算编制时间和要求同步编制投资计划或项目实施计划。改变项目预算笼统和过粗现象，提高细化程度，将项目预算细化到用款单位和金额，实现与市财政预算同步报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将部分财政专项资金、各项考核奖金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缩小代编预算规模。提倡部门单位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实现逐年滚动管理，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连续性和准确度。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优先保障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资金支持，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三大攻坚战领域的支持力度，资金更多向创新驱动、民生等领域倾斜，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规模，2019年预算安排人均公用经费下降5%，确保全市公用经费只减不增。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而无法执行的预算，要全部进行调减处理，杜绝突击花钱的现象。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机制，单位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平均进度且无正当理由的，核减该单位下一年预算，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的，取消该项目资金预算。

（三）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认真落实中央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过度增长。一是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督促各债务单位每月及时更新财政监测平台

隐性债务数据，确保监测平台隐性债务数据准确、完整。积极跟踪研究国家信贷政策，通力配合，加强协调，合法合规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大力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切实做好土地经营工作，均衡供应土地，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筹措资金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和化解我市财政金融风险，更好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严格控制新上政府投资项目。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不具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坚决不得上马建设。涉及融资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并制定资金平衡方案，依法合规落实各项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对无明确资金来源和没有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或备案。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效率变革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约束机制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质的大幅提升和量的有效增长。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政府收支、部门和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和清理退出机制。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在预算决策环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控低效无效问题的发生；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促进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深度融合；在

预算执行环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防止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在预算完成环节，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用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三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延伸至政府投融资活动，不留死角。统筹实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整合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完善长期结余较多、使用效益低下、政策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和项目，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加快推进大冶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全力当好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鄂东转型发展领头羊作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